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號10樓
承辦人：李若維
電話：(02)2380-1754
電子郵件：asd3929999@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542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44608147E及認證碼：176B5AB577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5420D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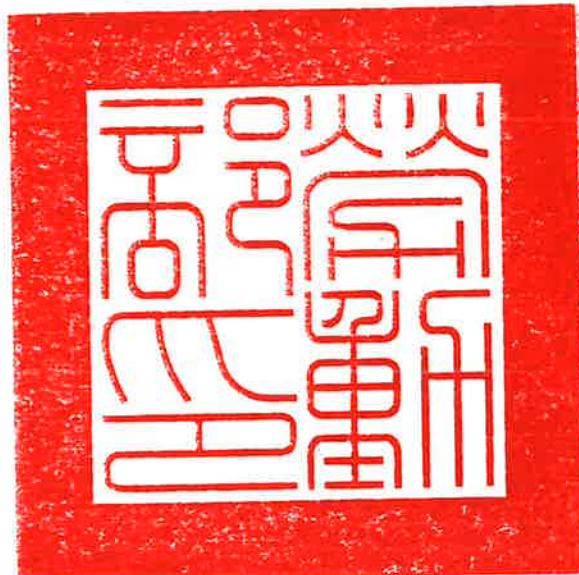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11/03
10:59:54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5420D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申請書表

部長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執行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業別	申請書表名稱	修正說明
1	產業類	DAF-001製造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直聘	新增工作類別、申請名額及備註說明
2	綜合類	DAF-010-1各類別工作初次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直聘	新增工作類別
3	產業類	DSAF-001-d農業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直聘	酌予文字修正
4	產業類	NAF-001製造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	新增工作類別、申請名額及備註說明
5	綜合類	NAF-010-1各類別工作初次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	新增工作類別
6	產業類	SAF-001-d農業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	酌予文字修正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書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業別	申請書表名稱	修正說明
1	家庭類	DSAF-T03-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酌予文字修正
2	家庭類	DSAF-T03-2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直聘	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酌予文字修正
3	家庭類	DSAF-T03-3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酌予文字修正
4	家庭類	SAF-T03-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酌予文字修正
5	家庭類	SAF-T03-2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	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酌予文字修正
6	家庭類	SAF-T03-3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酌予文字修正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 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三地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外國人未入國前死亡、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		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期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 (集中訓練、到宅訓練)， 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專業人員：		負責人：	(簽章)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每月總薪資為 _____ 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必填)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 3 地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u>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u>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 2 人簽章 (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 (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u>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u>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

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人。原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_____)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3M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雇主資格(本欄位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醫院開具1年內內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規定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1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雇主持其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 (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必填)				第 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外國人未入國前死亡、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 (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號	樓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月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_____號				
簽署日				年月日				
雇主資格 (本欄位請務必勾選及檢附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俾憑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醫院開具1年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規定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1年之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雇主持其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 (集中訓練、到宅訓練)， 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或 郵寄 (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簽章) 新申請人：(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切 結 人：(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